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瑞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瑞普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328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36,193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47,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共计人民币220,106,422.82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2000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瑞普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收购华南生物 38.27%股权	12,407.57	12,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510.00	14,510
合计		26,917.57	26,91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瑞普生物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4,075,705.60 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华南生物 38.27% 股权	12,407.57	12,400.00	12,407.57	12,4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瑞普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内部决策程序

瑞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瑞普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普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瑞普生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瑞普生物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邵泽民

邵泽民

